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146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 J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建泓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江支聰

被告 林宥廷（原名林錦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5,085元，及自民國95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建泓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2月15日邀同被告江支聰、林宥廷（原名林錦足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向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簽訂借款契約乙紙，雙方約定自94年2月15日起至97年2月15日止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6.88%計付；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等於95年12月15日繳付部分借款之本息後，其餘

部分迄未受償，嗣原告依據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600285840號函於96年9月8日合併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，原告為合併後之存續法人，依法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相關業務及一切權利義務，被告建泓工業有限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265,08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依被告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暨授信約定書之約定事項規定，其借款已全部到期，依法被告等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借款契約暨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臺北市政府函、被告建泓工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林穎慧